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1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请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张际松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市价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2017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7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三条	<p>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511.1万股，于2009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公司2011年8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7,766.4191万股增加至55,532.8382万股。</p> <p>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32.83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5,532.8382万股增加至83,299.2573万股。</p>	<p>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511.1万股，于2009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公司2011年8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7,766.4191万股增加至55,532.8382万股。</p> <p>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32.83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5,532.8382万股增加至83,299.2573万股。</p> <p>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7年2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新股于2017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83,299.2573万股变更为100,731.9037万股。</p>

2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99.2573 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731.9037 万元人民币。</p>
3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83,299.25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299.257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31.90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731.903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p>